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དམག་ཁུངས་ནས་ཕྱིར་ལོག་དམག་མིའི་ལས་དོན་ཅུས་ཀྱི་ 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迪退役发〔2020〕35号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1月9日



#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迪政办法〔2019〕69号）和《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号），结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高执法效能，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

著提高，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坚持务实高效。聚焦我州各级各部门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 三、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

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机制，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并全面归档保存，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迪政办发〔2017〕173号），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进一步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承办科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规科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州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局党组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健全制度体系。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制定完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规范。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要正确认识实施“三项制度”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规范和促进作用，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